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8月15日 第15-16号 (总961-962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
新政发〔2023〕31号……………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45号……………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49号…………… (22)

干部任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干部任免通知
新政任字〔2023〕123号、134号-231号……………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政务服务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主 编：周旭勇

副主编：宋 强

编 辑：刘佳龙

阿力木江·阿布来提

吴莉媛

张媛媛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

新政发〔2023〕3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有关向基层放权赋能的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及整合执法力量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现将《乡镇(街道)行政处罚赋权事项指导目录(2023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政策措施，加强统筹，积极稳妥推动相关工作，形成放得下、接得住、能履职的工作格局，不断完善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民生的体制机制。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客观需求和承接能力等实际情况，按照《乡镇(街道)行政处罚赋权事项指导目录(2023版)》和“一个乡镇(街道)、一个赋权清单”的要求，拟定赋权的乡镇(街道)名单和乡镇(街道)行政处罚赋权事项清单，报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审核后公布实施。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将本地赋权情况于2023年8月底前报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司法厅备案。

二、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与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相适应的行政执法人员。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培训制度，定期组织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

员进行道德纪律教育、公共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培训。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经自治区统一公共法律知识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

三、以乡镇(街道)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并由其依法行使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不再继续行使，避免出现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县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与县级政府有关部门的执法责任和执法边界。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县级人民政府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县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县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协调决定。

四、自治区司法厅要加强协调，开展综合执法指导、监督工作。各部门要主动协调配合，统一本领域各赋权事项的具体实施流程、自由裁量权标准等，明确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乡镇(街道)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司法厅适时开展专项督查调研和成效评估。各地各部门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乡镇(街道)行政处罚赋权事项指导目录(2023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7日

附件

乡镇(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指导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县级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二)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2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条件取水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p> <p>(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吊销取水许可证除外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县级实施主体	备注
5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对个人，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单位，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对个人，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单位，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	
6	对在禁止开垦陡坡地开垦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	
7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县级实施主体	备注
8	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行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9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操作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九八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对负有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县级实施主体	备注
9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防汛器材、防汛材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工作处罚的	<p>(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以及开采地下水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p>(七)擅自砍伐护岸林木的;</p> <p>(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p> <p>(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p> <p>(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10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处罚的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的;</p> <p>(二)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p> <p>(三)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p> <p>(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p> <p>(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的;</p> <p>(六)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p> <p>(七)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p> <p>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p>	水行政主管部门	违反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取水许可发证机关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县级实施主体	备注
11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对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p>	水行政主管部门	
1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五八八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3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4	对农膜使用者、农业经营者回收或者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膜的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膜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四条 农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回收企业,不得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膜。</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农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农膜使用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回收企业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焚烧废旧农膜的,按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p>	农业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县级实施主体	备注
15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16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二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7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8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疏忽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疏忽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县级实施主体	备注
23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禁止行为处罚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p>	
24	未对装修人进行申报登记,擅自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9号修正)第六条第一款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p> <p>(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p> <p>(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p> <p>(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p> <p>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p>	
25	对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9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县级实施主体	备注
26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报告的处理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p>	<p>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p>	
27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p>	
28	对食品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并配备与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相适应的称量、计量工具; (二)生产经营场地与暴露的污水池、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并做好必要防护措施; (三)食品原材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存放等区域分开设置,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材料与成品交叉污染,严禁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制作食品时生熟分离,工具、用具分开使用; (五)接触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环保,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使用一次性食品包装的容器和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六)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使用对人体安全无害的洗涤剂、消毒剂; (八)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县级实施主体	备注
29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七46号)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0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十八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31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通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五93号)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主管部门	仅适用于县乡公路
32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交通主管部门	仅适用于县乡公路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45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15日

关于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建设我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遵循“基础性、普惠性、共担性、系统性”原则，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逐步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保障、服务供给、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二、重点工作

（一）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1.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自治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要制定发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且服务项目、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自治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责任单位：自治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2. 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自治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根据《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调整情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等因素，由自治区民政厅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印发实施。地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应对照《自治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及时调整。（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责任单位：自治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

位及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3.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统计调查制度。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开展老年人状况调查工作,将老年人口状况纳入人口抽样调查制度。建立基本养老服务项目部门统计调查制度,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定期发布基本养老服务统计数据。(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统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贯彻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国家标准,统筹现有老年人能力、健康、残疾、照护等相关评估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全区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工作,推动评估结果在全区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作为接受养老服务等的依据。(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厅、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建立主动发现机制。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数据库,推进老龄人口基本信息、婚姻信息、社保信息、低收入人口信息、残疾人证信息、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服务保障信息等跨部门数据归集共享。推动在残疾老年人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并与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动基本养老服务与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精准对接,提供“菜单式”就近便捷为老服务,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务服

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政局 责任单位:自治区残联、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医保局、通信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依托村(居)民委员会、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乡镇(街道)社工站、“家政进社区”等,支持“访惠聚”驻村工作队、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网格员、亲属邻里等发挥作用,通过上门走访、电话探访、结对帮扶、邻里互助等方式,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以下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分类开展探访关爱服务。到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自治区残联、卫生健康委、文明办、团委、总工会、妇联,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7.强化基本养老服务资金保障。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南疆四地州、脱贫地区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给予倾斜支持。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自治区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各级政府安排的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的占比不得低于55%。各类资金优先保障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公办养老机构建设、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三项重点工程。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牵头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

革委、财政厅、民政厅)

8. 建立养老服务多层次保障制度。加强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政策衔接。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重点解决重度失能老年人基本护理保障需求。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建立完善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制度,合理确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医保局 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落实优惠扶持政策。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多元化基本养老服务。优化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和运营补贴政策,推动补贴重点向护理型床位倾斜,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实施社区助老“金色晚霞”工程和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扩大普惠养老服务覆盖面。鼓励开展“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10.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各县市区要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主要内容与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衔接,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

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10万以上常住人口的县市区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编制,其他县市区于2025年底前完成编制。(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自然资源厅 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退役军人事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推进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各地要加强常态化督查,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和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工作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确保设施达标率达到100%。结合完整社区建设、城市更新工作,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全面清查2014年以来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情况,定期进行全区通报,2025年底前完成整改。多个占地面积较小或居住户数较少的居住区可按标准统筹设置养老服务设施。(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基础支撑作用。各地要在满足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的前提下,支持有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要增设失能老年人照护单元,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

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抚对象提供优惠服务。对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厅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推动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各地要统筹考虑区域内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床位需求,合理确定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规模下限,加强规划建设,确保有效运转。到2025年,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达到50%以上。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前提下,其余床位允许向社会开放,收住其他有住养需求的老年人。加强农村幸福大院运行保障和管理服务,拓展服务人群和服务类型。建立健全以老年人经济状况和照护需求评估为基础的入住管理制度。加快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到2025年,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责任单位:自治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支持普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开展普惠养老服务,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健康养老服务业发展。探索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组建社会化健康养老服务企业或非营利性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支持国有经济加大对养老服务的投入,积极参与普惠性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国资委,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

15. 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统筹考虑人口密度、老年人口分布状况、服务半径及需求,科学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选址与布局,加快建设城市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支持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和乡镇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扩建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到2025年,各地乡镇(街道)层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有率达到60%。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元社会主体连锁运营多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专业化、规模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养老机构。到2025年,全区打造不少于12个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因地制宜构建城乡老年助餐服务体系,试点一批标准化村(社区)老年食堂(助餐点),重点补齐农村、远郊等助餐服务短板。(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培训力度。到2025年底,培养培训1万名养老护理员。推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探索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与岗位薪酬待遇挂钩制度,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将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挂钩。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组织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红十字会等开展养老照护、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红十字会,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推动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到2025年底,全区改造不少于1.48万户。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积极发展家庭养老床位。(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支持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推进适老化设施改造。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保留线下服务渠道,统筹推进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残联、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通信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加强养老服务质量建设。督促养老机构贯彻落实国家行业标准,严格落实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及安全管理等有关管理规定,做优养老服务质量。组建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加快研究制定与国家接轨、体现本土特色、适应管理服务要求的养老服务行业标准,推动养老机构全面实施标准化管理。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推进养老服务行业提质增效。到2025年,评定为一级至二级

服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二级至三级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均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责任单位:自治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自治区及各地养老服务联席会议要加强部门统筹协调,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加强督导监管。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做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绩效评估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各地要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加强服务质量监督,推进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三) 营造良好氛围。加大社会宣传动员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工作,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群众意见建议反馈渠道,科学引导各方支持参与基本养老体系建设。对于重要改革事项要充分听取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附件:自治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自治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由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为符合条件办理退休人员核定待遇并按时足额发放。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物质帮助	由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各地确定的标准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月足额发放。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	老年人优待 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乘车、挂号等优惠待遇。	物质帮助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定,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持老年优待证、敬老卡、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可免费乘坐市内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公立医疗机构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免费使用收费的公共厕所;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可以享受的其他优惠待遇。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自治区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景区、参观点等,对65周岁(含65周岁)以上老年人实行免门票;60周岁(含60周岁)至65周岁(不含65周岁)的老年人在国际老年人节、全国老年人节和自治区老年人节日期间实行免门票,其他时段进入动物园、植物园,以及参观展览馆、纪念馆、文化馆、博物馆、陈列馆和纪念性陵园等实行免门票,其他景区实行半票;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可以带一名陪护人员免费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旅游景区。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4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试点城市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老年人,由医保部门参照《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组织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其他老年人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结合卫生健康部门老年人健康状况评估结果,由属地民政部门安排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自治区民政厅
	5	老年人健康管理 为65周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每年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	照护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中央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6 高龄津贴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按照《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执行。具体标准由各地州市、县市区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按照量力而行和动态管理原则确定,原则上不低于自治区指导标准,提高部分由当地财政承担,按规定发放至个人。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自治区财政适当补助	自治区民政厅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7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物质帮助	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地州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
	8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照护服务	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逐步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具体项目和补助标准由各地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发展实际确定。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自治区财政适当补助	自治区民政厅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9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地州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自治区民政厅
	10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按照各地州市人社部门发布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性项目目录”标准执行。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11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按照各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中央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自治区民政厅
特困老年人	12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按照各地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执行。	中央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自治区民政厅
	13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按照各地城乡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护理标准执行。	中央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自治区民政厅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特殊困难老年人	14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关爱服务	按照《民政部 中央政法委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残联 全国老龄办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执行。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自治区民政厅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15 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16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养老机构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	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1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具有新疆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老年人，分别按照不低于110元/人/月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自治区财政对南疆三地州及阿克苏地区相关县市适当补助	自治区民政厅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18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按照《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执行。	中央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4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全力促发展惠民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现就阶段性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岗位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办法实施。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等

（二）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企业招用2023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由企业所在地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

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等

（三）加大“直补快办”落实力度。按照自治区明确的“直补快办”内容、标准、时限，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在符合发放条件的前提下，一揽子兑现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出台政策，支持企业扩大岗位供给。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二、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四）鼓励引导基层就业。2023年全区“三支一扶”计划招募不少于2000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募不少于4500人，面向基层和南疆地区倾斜。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继续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工作。对到自治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支持，对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团

委等

(五)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对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在2023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执行情况清算过程中,结合企业招聘人数、现有职工工资水平以及效益支撑等因素,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计入企业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

牵头单位: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

(六)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充分发挥公务员招录工作对服务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常态化做好招录工作。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和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建设,有序面向其他省市“双一流”建设高校定向选调优秀毕业生,充实交通枢纽、商贸物流、金融服务、文化科教、医疗卫生等重点行业领域、区域部门机关单位及国家级开发开放平台。2023年重点推进教育、医疗卫生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组织实施自治区事业单位分类考试,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快后续招聘工作进度,稳定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

(七)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广泛动员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开发见习岗位,2023年开发就业见习岗位不少于10000个,组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失业青年开展就业见习不少于5000人。对吸纳就业见习人员的给予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

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见习单位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发放岗位补助,对见习期未满即与见习毕业生签订2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将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按月补发给见习单位。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科学技术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商务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团委、工商联等

三、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帮扶

(八)做实困难人员托底安置。按照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将自治区行政区域及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城镇零就业家庭、夫妻双失业家庭成员中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且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城镇登记残疾失业人员;女满45周岁、男满55周岁及其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因政府征地且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农民等人员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开展就业援助“暖心活动”,优先推荐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合理统筹公益性岗位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残联等

(九)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

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密切关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化,达到启动条件时,各地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各地实际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不得低于全区统一最低标准20元/人·月。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厅、财政厅等

四、提升就业服务保障能力

(十)开展各项就业服务。持续深化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各地紧紧围绕我区“八大产业集群”建设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深入挖掘就业岗位,组织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等24项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服务活动。要加大对带动就业能力强、涉及国计民生和生产保供等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用工摸排,形成需求清单,配备就业服务专员,建立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联动机制,促进岗位供需匹配。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十一)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用足用好支小再贷款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倾斜信贷资源,支持其稳岗扩岗。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增加信用贷等支持,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续贷支持。

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配合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新疆银保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十二)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果。开展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全区创建5个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各地积极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为创业者提供便利优质高效的创业服务。积极组织开展创业创新大赛,帮助创业者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全年实现新增创业4万人以上,带动就业10万人以上。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创业需求,支持其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等特色经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符合条件的个人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万元额度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额度的创业担保贷款。简化担保手续,对符合条件的落实免除反担保要求,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展期内财政不予贴息。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十三)加大技能培训支持力度。紧紧围绕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建设和本地区产业发展需求,积极推动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大规模开展重点行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培训。面向农村劳动力、城镇失业人员等就业重

点群体,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技能+政策法规”组合式培训,不断提高各族群众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充分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资金开展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支持。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取得证书一年内可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等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四)严格落实政策。各地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抓紧抓实抓细稳就业工作,建立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组织领导机制。要结合实际,梳理调整本地区就业创业政策清单,优化调整前期本地出台的阶段性稳就业政策,及时公开发布。要落实好各项常态化就业政策,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惠企利民,加速释放政策红利,为就业大局总体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牵头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十五)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持续优化经办流程,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明确各项政策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推动网上办、自助办、帮办快办,加强大数据比对识别,推动更多政策直达快享。提高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对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

体工商户,可参照小微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相关补助政策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严格履程序规定,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牵头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十六)加强分析研判。强化网上就业分析统计,提升数据质量和时效性,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强化就业数据统计分析和监测,密切关注和及时掌握经济形势变化对就业的影响,提前研究应对举措,及时分析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牵头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十七)强化宣传解读。持续加大就业政策宣传落实力度,分类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广泛推动稳就业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村),提升就业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宣传自治区持续扩大和稳定就业的各项举措和成效,报道劳动者自主就业、自主创业和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的典型事迹,宣传促进就业创业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典型事迹,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创业工作,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牵头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干部任免通知

新政任字〔2023〕123号、134号-231号

2023年6月2日、6月16日、7月7日、7月21日、8月2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马列同志为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任命关勇同志为喀什经济开发区主任（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富强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任命陈启同志为自治区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总队长。

△免去吾买尔江·那买提同志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副院长职务。

△免去帕尔哈提·卡依尔同志新疆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任命宋国庆同志为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院长；

▲任命阿斯克·依米提同志为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江宜怀同志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院长职务。

▲任命赵曦峰同志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任命刘海燕同志为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艾新鲁同志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邓森同志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任命孙进同志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永轩同志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艾斯卡尔·吾休尔同志为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任命方向阳同志为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免去刘德祥同志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莫伟钢同志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新疆商会）会长；

△免去姚玉珍同志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新疆商会）会长职务。

▲任命赵刚同志为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杨贵泉同志为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新疆农业技师培训学院）院长（试用期

一年);

△免去李京田同志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新疆农业技师培训学院)院长职务。

▲任命黄威同志为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命唐向阳同志为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崔玉淼同志为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任命韦波同志为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吴晓斌同志为喀什地区行署副专员。

△免去宋国庆同志自治区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总队总队长职务。

△免去毛辉同志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朝阳同志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夏建新同志为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任命买买提·阿不都热衣木同志为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任命陈宏博同志为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任命陈锦同志为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任命覃国新同志为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挂职)。

▲任命张建国同志为喀什地区行署副专员。

▲任命丁立俭同志为阿克苏地区行署副专员;

△免去张建国同志阿克苏地区行署副专员职务。

▲任命刘生栋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联络办公室主任;

▲任命左晓征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自治区人民政府联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王琦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联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蒋涛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自治区人民政府联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江华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联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

▲任命王漠同志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任命张峰同志为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援疆)。

▲任命郑文新同志为自治区畜牧兽医局局长,免去其新疆畜牧科学院院长职务。

▲任命曾冠军同志为和田地区行署常务副专员。

△免去高峰同志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李东升同志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燕伟同志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于峰同志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蓉同志为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副厅长,免去其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杨晓龙同志为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边德运同志为自治区地质局局长;

▲任命黄雪伟同志为自治区地质局副局长;

▲任命孙新春同志为自治区地质局副局长(厅长级);

▲任命薛洪伟同志为自治区地质局局长;

▲任命刘福林同志为自治区地质局副局长;

▲任命滕学建同志为自治区地质局副局长(援疆);

▲任命三金柱同志为自治区地质研究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原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自治区煤田地质局领导班子成员行政职务随机构撤销自行免除。

▲任命马文郁同志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任命陈辰同志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边德运同志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免去余小南同志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王红政同志为自治区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命宋卫强同志为自治区供销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邹艳平同志为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樊凯同志为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张建江同志为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任命翟大顺同志为阿勒泰地区行署副专员。

△免去赛力克·马哈提同志阿勒泰地区行署副专员职务。

▲任命周超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援疆);

▲任命熊哲家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援疆);

▲任命张东升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援疆);

△免去郝勤芳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王磊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任命鲁鹏同志为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援疆);

▲任命齐东峰同志为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援疆);

△免去李建山同志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许高勇同志为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援疆);

△免去李楠同志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赵为同志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援疆)；

△免去陈如标同志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厅长职务。

▲任命程多福同志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援疆)；

▲任命高华斌同志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援疆)；

△免去张庆辉同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胡晓华同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李焕才同志为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援疆)；

△免去任毅同志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任命余永根同志为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援疆)；

▲任命高飞同志为自治区公安厅反恐怖特别侦查队副队长(援疆)。

▲任命贾维周同志为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援疆)；

△免去李绚同志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胡玉清同志为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援疆)；

△免去王建民同志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马勇同志为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援疆)；

△免去朱攀同志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井明同志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李祥伟同志为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援疆)；

△免去樊海平同志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门晓莹同志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援疆)；

▲任命于建宁同志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援疆)；

△免去刘兴广同志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杜玉明同志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王策同志为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援疆)；

△免去周江同志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张峰同志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顾志峰同志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援疆)；

△免去郭胜同志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杜丙照同志为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援疆)；

△免去马黔同志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汪习文同志为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副局长(援疆)；

△免去雷俊荣同志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

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缪建明同志为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援疆)；

△免去吴晗同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尤佳霖同志为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援疆)；

△免去朱咏同志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丁维顺同志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王建波同志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刘骥同志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援疆)；

△免去宋冰同志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顾磊同志为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援疆)。

▲任命郭岩同志为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厅长(援疆)；

△免去李小波同志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肖业文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援疆)；

△免去李永胜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孙健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守军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崔云凯同志为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援疆)；

△免去高伟同志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汤仲平同志为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援疆)；

▲任命毛溪泉同志为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援疆)；

△免去张锦平同志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朱贤强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援疆)；

△免去王雄军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陈立波同志为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援疆)；

△免去黄广龙同志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亮同志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张宇同志为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援疆)；

△免去周立新同志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叶海同志为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援疆)；

△免去姜世才同志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海军同志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荀策同志为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援疆)；

△免去余秋梅同志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王海峰同志为自治区机关事务管

理局副局长(援疆);

△免去何滨同志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杨富玉同志为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援疆);

▲任命何东同志为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援疆);

△免去邵祥理同志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曾涛同志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煜坤同志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李宪海同志为自治区地质局副局长(援疆);

△免去滕学建同志自治区地质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袁金辉同志为自治区行政学院副院长(援疆);

△免去刘君栩同志自治区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任命晋刚同志为新疆大学副校长(援疆);

△免去王占仁同志新疆大学副校长职务。

▲任命董朝霞同志为新疆农业大学副校长(援疆);

△免去郑英宁同志新疆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任命王世杰同志为新疆师范大学副校长(援疆);

△免去于祥成同志新疆师范大学副校长

职务。

▲任命周铭山同志为新疆财经大学副校长(援疆);

△免去孙猛同志新疆财经大学副校长职务。

▲任命钱玲同志为新疆艺术学院副院长(援疆)。

▲任命胡永达同志为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援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提文献同志为新疆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援疆);

▲任命许峰为新疆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援疆);

△免去孙录勤同志新疆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丁大发同志新疆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俞国明同志为阿克苏地区行署副专员(援疆);

▲任命王柏苍同志为阿克苏地区行署副专员(援疆);

△免去赵大毅同志阿克苏地区行署副专员职务;

△免去张书文同志阿克苏地区行署副专员职务。

△免去刘全同志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张月同志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孔凡同志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

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仇东方同志新疆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免去赵社文同志新疆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周光明同志伊犁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杨清华同志喀什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王卓岩同志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张劲戈同志喀什地区行署副专员职务。

▲任命谭磊同志为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任职时间自2022年6月算起。

▲任命郭四平同志为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节目传输中心主任。

任职时间自2022年6月算起。

▲任命胡国强同志为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任命高建军同志为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任命吴华同志为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任命艾斯哈尔·茹孜同志为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命李伟同志为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命刘立群同志为新疆能源(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原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行政职务随企业重组自行免除。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王新刚同志为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原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职务随企业重组自行免除。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王江彬同志为数字新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命高伟东同志为数字新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任命任炜同志为数字新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命倪小刚同志为数字新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原新疆数字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行政职务随企业更名自行免除。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高雷同志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张志先同志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王成同志新疆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秦晓英同志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盛焉江同志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